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19

聯絡人：歐芷伶

電 話：02-77366223

裝

受文者：國立體育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0501803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總說明、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附表、發布令、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A096A0000Q0000000_0180316A00_ATTCH2. pdf, A096A0000Q0000000_0180316A00_ATTCH3. pdf ,

訂

主旨：函知文化部會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中華民國105年12月9日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5212號、環署水字第1050100051A號令訂定發布之「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敬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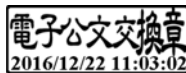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文化部、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5年12月14日文授資局物字第10530128722號、環署水字第1050100051D號函辦理。
- 二、檢送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發布令及相關附件。

線

正本：各公私立大專校院(含大學系統)、部屬各社教機構

副本：本部高等教育司、技術及職業教育司、終身教育司、秘書處、師資培育及藝術教育司



收文文號：1050057733

水域開發利用前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及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9 日

文授資局物字第 10530125212 號

環署水字第 1050100051A 號

第 一 條 本辦法依水下文化資產保存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本法第九條所定公營事業機構，包括以下各款之事業：

- 一、各級政府獨資或合資經營者。
- 二、依事業組織特別法之規定，由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者。
- 三、政府與人民合資經營，且政府資本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四、政府與前二款公營事業或前二款公營事業投資於其他事業，其投資之資本合計超過該投資事業資本百分之五十者。
- 五、政府資本未超過百分之五十，但由政府指派公股代表擔任董事長或總經理者。

第 三 條 依本法第九條所定政府機關（構）與公營事業機構涉及水域之開發、利用計畫，包括直接或間接影響海床及其底土、陸域內水域水底及其底土環境之下列計畫：

一、涉及重大政策或跨機關性質應函報行政院核定之計畫。

二、公營事業機構依法須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計畫。

第 四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實施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先行向主管機關查詢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相關資訊；其無相關調查資訊者，開發單位即應進行調查。

第 五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得自行或委由專業機關（構）或法人進行所涉水域之水下文化資產調查。

前項所定調查專業機關（構）或法人，應聘有具二年以上經驗水下考古、水下探測技術之專業人員。

第 六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前，應將調查計畫，送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計畫，應包括下列各款事項及文件資料：

一、法規依據。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內容及其範圍。

三、調查之地理範圍外界線經緯度。

四、調查區域之歷史及環境資料。

五、符合前條第二項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之資格文件。

六、調查規劃（包括方法、技術、測線及時程）。

前項第三款所定地理範圍，包括開發、利用所涵蓋區域及其周緣向外延伸至少五百公尺之範圍。

第 七 條 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得視個案之海床及水底地形狀況，以專業潛水、遙感探測、磁力測量、水下聲學、水下光學及水下載具等非侵入性及非破壞性之探測方式為之。

前項探測方式之技術指引，得由主管機關公告。

第 八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後，應檢具調查報告、水下文化資產調查基本資料表（如附表）及原始資料，送請主管機關審查。

前項調查報告，應包括下列各款項目：

一、法規依據。

二、開發利用行為或計畫之目的及其內容。

三、調查水域之地理範圍外界線之經緯度。

四、調查機關（構）或法人、主持人及專業人員之相關資料。

五、調查水域之環境及歷史文獻資料。

六、調查方法及技術。

七、調查過程及紀錄。

八、調查結果。發現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其目標物之狀況

及對開發、利用計畫之影響評估。

九、開發、利用計畫有無替代或修正方案及建議事項。

主管機關應於收件後二個月內審查完成，未能於所定期間內處理終結者，得於原處理期間之限度內延長之，但以一次為限。

第 九 條 主管機關得邀請學者專家組成小組審查調查計畫及報告等書件，並得邀請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調查計畫主持人或專業人員列席說明。必要時，得派員或委由專業機關（構）到場查證。

第 十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完成之調查報告，主管機關審查後應復知審查結果，並敘明進行開發、利用行為時，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應即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通報主管機關。

第 十一 條 開發單位、政府機關（構）或公營事業機構於進行水下文化資產調查時，發現水下文化資產或疑似水下文化資產者，應即通報主管機關。

主管機關接獲前項通報後，得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三項至第五項規定採取保護措施。

第 十二 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